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5號

上訴人 永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即原告

法定代理人 陳武男

訴訟代理人 陳昭宇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雲林縣政府間請求延遲給付工程款之利息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108年度建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087,25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53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鴻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王淑美